

合同编号: LXZC11320250073

临夏县 2025 年脱毒马铃薯
良种示范推广项目（第一包）

种薯购销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030

需方: 临夏县农业农村局
供方: 定西市鑫铃马铃薯专业合作社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临夏县 2025 年脱毒马铃薯良种示范推广项目（第一包） 种薯购销合同书

需 方：临夏县农业农村局

供 方：定西市鑫铃马铃薯专业合作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“临夏县 2025 年脱毒马铃薯良种示范推广项目（第一包）【招标文件编号：LXZC11320250073】”的招标结果，临夏县农业农村局(以下简称需方)与定西市鑫铃马铃薯专业合作社(以下简称供方)就该项目种薯购销等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临夏县 2025 年脱毒马铃薯良种示范推广项目
2. 建设地点：黄泥湾、路盘、民主、榆林、井沟、南塬、红台、北塬、安家坡、麻尼寺沟、漠泥沟、漫路、掌子沟等乡镇。
3. 项目性质：新建
4. 建设单位：临夏县农业农村局
5.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在黄泥湾、路盘、民主、榆林、井沟、南塬、红台、北塬、安家坡、麻尼寺沟、漠泥沟、漫路、掌子沟等乡镇，按照 150 公斤/亩的标准提供脱毒马铃薯良种 225 万公斤，打造脱毒马铃薯良种示范推广基地 15000 亩，并做好脱毒马铃薯良种示范推广基地晚疫病等病虫害的防控工作。其中：

第一包在榆林乡、南塬乡、红台乡、漫路乡、麻尼寺沟乡、北塬镇、漠泥沟乡、坡头乡、掌子沟乡、营滩乡示范推广脱毒马

铃薯良种 5300 亩，提供脱毒马铃薯良种 795 吨。

6. 投资概算：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750 万元（第一包招标中标价：244.86 万元）。

7. 资金来源：资金来源为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

8. 建设年限：2025 年 1 月--12 月

二、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

本合同约定，需方向供方购买脱毒马铃薯良种陇薯 3 号、陇薯 10 号、冀张薯 12 号等新品种 795 吨（具体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、生产厂商、数量、单价等信息详见如下供货一览表）。

供货一览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技术参数	生产厂家	数量 (吨)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1	脱毒马铃薯原种	原种每袋 37.5 公斤。	纯度不低于 100%，真菌和细菌病害不超过 0.1%，病害率 1%以下，每个单薯重 50 克以上块茎大小适中、均匀，符合马铃薯原种的国家标准（GB18133-2012）	定西市鑫铃马铃薯专业合作社	795	3080	2448600.00	无

1. 货物品名、生产厂商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价格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。

2. 价格解释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三、合同价款、计取方式及支付

1. 合同价款：本合同金额为 24486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贰佰肆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）。

2. 计取方式：公开招标计取

3. 支付方式：

(1) 预付款：本合同签订后预付 30% 货款。

(2) 进度款：供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交货任务，经需方（使用单位）验收合格后，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开具的发票，需方向供方支付 40% 的合同货款；

(3) 待需方田间验收合格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，凭田间验收合格证明及开具的发票，需方向供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。

(4) 质保期：自供方所供脱毒种薯播种后到成熟收获结束的整个生育期。

四、投标文件，招标文件，成交结果表，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，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。

五、一般条款

1.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并为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。

2. 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. 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，由供方负责。

4. 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。

5. 违约责任：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，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。

6. 质量验收：

(1)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“验收合格”字样，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(2)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供方，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(3) 供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%以内，如不符合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六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

1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至验收合格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

3、验收单位：临夏县农业农村局

七、经济责任

(一) 供方责任

(1)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

求的，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，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(2)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，不能利用的，供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%向需方偿付违约金。

(3) 供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要求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(4)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（尺寸大小负责包换，不视为质量问题）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%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（二）需方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八、合同解释

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，《民法典》又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

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签订

1. 签订地点：临夏县农业农村局
2. 签订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1 日
3. 合同期限：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--2025 年 12 月 31 日
4.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伍份，需方贰份，供方壹份，临夏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，甘肃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壹份。
5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二、附件资料

1. 中标通知书；
2. 供方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3. 供方负责供货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。
4. 供方基本存款账户信息。

(此页属签署页)

需方：临夏县农业农村局（章）



地址：临夏县统办楼 308 室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0930-3222181

编 号：7318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临夏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27335101040002562

签字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1 日

供方：定西市鑫铃马铃薯专业合作社（章）



地址：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香泉

镇池沟村张家庄社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13321224186

邮 编：7430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安定支行
友谊路分理处

银行账号：27080801040000584

签字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1 日